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會議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改) 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張偉先生 (「張先生」)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就修訂供股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函件補充, 「包銷協議」, 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項下張先生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 (i) 批准包銷協議條款；
 - (ii) 批准按照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通函」) 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不少於1,637,829,232股及不多於1,656,925,23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之新股份 (「供股股份」), 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 提呈供股建議 (「供股」), 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以及經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有關查詢後, 根據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獲納入提呈供股對象為必需及權宜之股東；及

* 僅供識別

(iii)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董事以彼等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程序，以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張先生（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於張先生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認購40,945,731股或以上供股股份時，豁免張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就張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事宜以及作出及簽署或簽立就清洗豁免彼等視為適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張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靳慶軍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